

申請刪除「同性伴侶」註記申請書

_____與_____為同性伴侶，惟礙於我國婚姻制度無法登記，謹申請於戶政資訊系統中為同性伴侶註記。

_____與_____現已非同性伴侶，謹申請刪除於戶政資訊系統中同性伴侶註記。

此致

嘉義縣 戶政事務所

立書人：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戶籍地址：
聯絡電話：

立書人：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戶籍地址：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1. 本註記內容不具任何法律效力，無提供任何相關證明文件。
2. 刪除同性伴侶註記得由一方當事人親自向本縣各戶政事務所辦理。
3. 若當事人一方嗣後已結婚、死亡、遷出本縣（含國外），雙方之同性伴侶註記即應由戶政事務所刪除。